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測驗及評量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
學類科加考「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之研究
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點：林宜臻老師網路辦公室

（<http://jen.naer.edu.tw/index.htm>）

參、主持人：林助理研究員宜臻

肆、出席專家/學者：

陳之華 作家（旅居芬蘭的教育觀察者）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 由：因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加考「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之研究案所需，有關芬蘭的師資培育制度以及教師資格檢定制度的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芬蘭從國民教育階段至高中階段的師資培育皆由一般綜合大學的教育學院所主導，並無所謂的專職培育師資的師範大學或教育大學。八〇年代時期，芬蘭開始進行高等教育的改革，「大學學位法」中規定，所有國民教育階段教師皆必須具備碩士學歷，意謂所有小學教師須完成碩士學位並須修教育課程，碩士學歷期許老師在教學現場能夠是教學者也是研究者，主動發現問題及解決問題，以研究為基礎取向，大幅地提升教師的整體素質。
- 二、芬蘭小學師資培育是以教師教育為主，教育為主要學科，並在教育系進行課程學習。每位學生皆有主修學科及副修學科，大多數的學生擁有在一種或多種學科專長。
- 三、芬蘭並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芬蘭的小學教育雖為「包班制」，

但教師可勝任小學一至六年級基礎教育的所有課程。能夠確保所培育教師具備良好的素質，主要植基於以下四點：

(一) 適當的入學總量管制：

芬蘭針對師資培育數量進行總量管制，意即在進行師資培育前先行預控招生數量，以避免學生完成師資培育課程後，產生市場供過於求的情形。鮮少產生像台灣開放多元師資培育後所造成嚴重的流浪教師問題。

(二) 嚴格的入學篩選機制：

教師這門職業在芬蘭可說是熱門，往往能夠進入教育學院接受師資培育課程者，往往已經具備適合接受培訓勝任未來教學所需人格特質和能力。除了必須通過芬蘭的大學入學許可測驗，或具有3年的職業資格證明，或持等同國際及外國資格證明者，方可接受班級教師培訓外，事實上，還包括2個階段的篩選：第一階段屬全國性徵選，申請者需提出大學入學許可測驗分數、高中結業證書、先前的學習成績以及相關的工作證明等；第二階段選擇則由各大學依據其辦學特色進行篩選，如論文、個人或團體訪談、試教及其他相關證明等。

(三) 嚴謹的課程內容規劃：

基本上，班級教師資格取得必須先在大學就讀3年，修讀180個學分，第二階段進行2年碩士課程，修習120學分，共計300學分，才能完成教育課程。以赫爾辛基大學的小學師資培育課程為例，在這5年當中，必須修習包含：語言與溝通課程、主修課程、學校教育、國民學校各學科之教學研究、1—2門副修學科以及選修課程等。芬蘭的小學師資培育課程包括：「溝通及定向課程（25學分）」、「教育主修學科課程（140學分）」、「副修學科課程（120學分）」及「選修課程（15學分）」等。主要著重在「教育主修學科課程」以及「副修學科課程」方面。其中，「副修學科課程」中不外乎母語與文學、藝術與技能教育、地理教育、生物教育…等等，當然也包括了7學分的數學教育課程，在「副修學科課程」部分，主要為國民小學各學科教學研究課程，透過必修與選修方式，並搭配部分實習，使學生得以熟悉小學包班制教學的理論與實務。

(四) 完整的教育實習歷程：

每個師資培育單位皆有教師訓練學校提供教學實習，以國小階段為例，職前教育的教學實習可能包含基本學科以及進階課程，培養實習生熟悉教學與學生，並進一步培養實

習生進行不同學科教學、計畫課程、運用基本的教學方式以及評價教與學，以統整教學理論與實務。

- 四、芬蘭並無全國性教師甄選考試，然而，因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準教師量少質精，各校可透過獨立辦理或聯合辦理的方式，選擇真正符合其學校目標及課程需求的教師，各校所尋找的是最適合的教師而非最優秀的教師。而台灣的現象卻是通過教師甄試錄取的教師，要依成績分發至各校，往往進入學校的新進教師卻不見得是真正符合學校需求的教師，也許會衍生爾後不適任教師問題。
- 五、芬蘭實施學校本位課程，學校與教師具備高度教學自主與專業權能。無論是「課程內容」、「學生課表」、「上課用教材」等事務都相當自主與彈性。即便由不同教師所教授出來的班級，學生的學習成就都相當一致。
- 六、芬蘭的師資培育制度可說是相當完整及嚴謹，國民教育階段教師皆須具備碩士學歷，整合了教學與研究，每位教師都具備包班的教學能力並能進行教育研究。由此可知，芬蘭經驗值得做為我國未來規劃師資培育課程的另類思維。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